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紘彰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2

電子郵件：zackliu@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60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印尼籍學生來我國旅宿業實習相關資格認定一案，請貴

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外交部114年4月1日外授領二字第1145101944號函示：

「印尼高教部說明，倘擬查詢印尼正規教育體制之大專院校及學生學籍狀況，可逕於該部建置之線上公開資料庫（<https://pddikti.kemdiktisaintek.go.id/>）查閱，該資料庫已完整納入所有業向印尼政府合法登記之大專院校暨技職體系等正規教育機構。」辦理。

二、為避免註冊虛假學生資料之情形，爾後申請印尼籍學生來臺實習之前，請確實依照印尼高教部線上公開資料庫（<https://pddikti.kemdiktisaintek.go.id/>）查詢該名學生身分，

所附基本資料表及在學證明應與網站顯示之學籍資料相符，

若有不符或查無此學生者，本署將不予受理。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外交部

署長 周永暉

